

望谟县 2024 年农村低保季节性缺粮户救助粮 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

甲方：望谟县民政局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贵州丰颐万石季粮农业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根据望谟县 2024 年农村低保季节性缺粮户救助粮采购项目（二次公告）（项目编号：ZXZX-202408-XY017-2），于 2024 年 08 月 23 日 16 时 00 分在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室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，中标供应商为贵州丰颐万石季粮农业开发有限公司。为保证望谟县 2024 年农村低保季节性缺粮户救助粮保质、保量和按时调运的需要，经甲、乙双方共同协商，甲方向乙方购买大米 182.28 吨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特订立本合同，望双方共同遵守：

一、产品名称、数量、单价、金额

产品名称	规格	质量等级	数量（吨）	单价（元/吨）	总金额（元）
大米	15kg/袋	国标二级及以上	182.28	4180	761930.4

二、质量要求：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，提供国标二级及以上的大米供给甲方，并提供该批大米质检报告。

三、包装要求：包装要求：包装袋封面必须印有：“贵州省农村低保季节性缺粮户救助粮”字样，落款为“望谟县民政局制”字样及“民政标志”图案，食品许可证号、执行标准、质量等级、保质

期限、生产日期、贮藏方法等内容必须按质监部门标准规定印刷，每袋大米包装重量为净重 15 公斤。

四、交货时间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，根据甲方需求，乙方将所购大米全部供应到甲方指定地点，40 日内供货完毕。

五、履约保证金：签订合同后 3 个工作日内，乙方向甲方缴纳中标价总额的 10% 为履约保证金，履约保证金总计柒万陆仟壹佰玖拾叁元整（¥：76193.00 元），待所采购大米按时、按质、足额供货完毕履约并验收合格后，十个工作日内，如所供大米无不良质量反应，无息原路返还乙方。

六、交货要求：按照甲方的用粮计划要求进行加工、装袋、储备粮食、并将农村低保季节性缺粮户救助粮（大米）运输到指定的乡镇、街道（含合并前的原乡镇）。甲方应提前 2 日向乙方提供用粮计划（含数量、运输地点）。特殊情况下，甲方需要紧急用粮时，供应商必须在 48 小时内提供并按照甲方要求运输到指定地点。

七、本总价为送达甲方指定地点的包干价，包括粮价、储存、税费、运输费、保管费、包装费、上下车搬运费等一切费用，运输途中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，甲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八、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的望谟县内的地点。

九、验收：由甲方组织验收，并严格以样品为标准进行验收，如因产品质量问题，甲方有权拒收，质量问题所造成的损失，均由乙方自行承担。甲方随机抽取拉运的该批大米样本量，由乙方送到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查机构进行检测，是否满足质量要求，检测费由乙方负责。

十、付款方式：甲方收到大米（粳米）完毕后，乙方开具相应金额正式发票给甲方，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清货款。

十一、安全责任：在货物配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前的一切安全事

故和损失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，甲方概不负责。

十二、违约责任：甲、乙双方如不履行合同，一切责任按望谟县2024年农村低保季节性缺粮户救助粮采购项目（二次公告）竞争性谈判文件（项目编号：ZXZX-202408-XY017-2）所约定的事项执行。

十三、其它约定事项：在合同期间内，不管大米涨价或跌价，甲、乙双方不能以任何借口和理由涨价或跌价，乙方必须保质保量供应给甲方。乙方供应给甲方的大米生产日期不能超过3个月。

十四、本合同执行期限为签订合同之日起至义务履行完毕为止。因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可向望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五、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叁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（或盖印章）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望谟县民政局

乙方：（盖章）贵州丰颐万石季粮农业开发有限公司

法人代表：



委托代理人：

邮政编码：552300

联系电话：~~0859-4610614~~

传真电话：~~0859-4610614~~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望谟支行

银行账号：~~210909702920001411~~

法人代表：



委托代理人：

邮政编码：552400

联系电话：~~0850-5222215~~

传真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贵州安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银行账号：~~820000000003971809~~

签定日期：2024年9月3日

附：包装图样式

丰颐万石



保障民生 构建和谐

产地：贵州省黔西南州安龙县
原料：稻谷
质量等级：二级
配料：大米（粳米）
保质期：六个月
执行标准：GB/T 1354-2018
生产日期：见封口处
储存方法：保存于阴凉、干燥处
生产许可证号：SC10152232800082

净含量：15kg

望谟县民政局制
贵州丰颐万石季粮农业开发有限公司

地址：贵州省黔西南州安龙县招堤街道办事处海联村朝门组
电话：0859-5274213

袋子40*66